

第三節 綜合討論

本章先就問卷調查結果，列出國小教師與幼稚園教師對現行教育部規定之職前教育的教育專業科目之意見，在就北、中、南三區座談會之意見分項說明，期望提供改進國小與幼稚園師資培育課程之參考。本節擬就前兩節探討之結果，對照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綜合討論如下。

壹、有關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設置是否恰當問題：

一、教育專業科目之定義需重新考量

從座談會的意見反應及問卷最後的開放式意見欄中皆可看出現場教師及專家學者大多認為教育部規定之國小教師教育學程與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雖劃分相同的四大類：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但兩者之間似無邏輯上之切合，在國小教師問卷裡，對教育專業科目之定義是不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在內，但在幼稚園教師之問卷中卻將此四類別之科目皆列出，而同樣是「教育基礎課程」在小學是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但在幼稚園卻是幼兒發展與保育、特殊幼兒教育、幼教人員專業倫理，難道幼稚園教師不需修習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嗎？現行國小與幼稚園的教育學程內容明顯呈現「教育專業科目」之界定有矛盾與缺乏合理之理論依據，急待重新界定，此與第二章文獻探討的結果認為我國的教師專業標準仍待建立亦頗吻合。

二、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數有必要再作調整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國小教育學程應修之學分總數平均數為 45 學分，其中 31 學分為必修，14 學分為選修，如就百分之五十的中間受試之意見觀之則在 38~50 學分，其中必修從 24 學分至 37 學分，選修從 9 學分至 18 學分。而幼教學程應修之學分總數之平均數為 42 學分，其中 29 學分為必修，13 學分為選修，如就百分之五十的中間受試之意見觀之，則在 30-45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從 20 學分至 30 學分，選修科目則從 8 學分至 15 學分。

從座談會亦可看出三區參與座談者皆反應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數有待調整，偏向增加學分數之意見較多，尤其對幼教學程少於小學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且只有 26 學分強烈反應不足，需再增加。對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可減免學分之看法亦覺需再考量。

問卷調查與座談結果與第二章文獻探討之發現，認為我國現行各類教育專業課程之適切比率待討論，亦頗相符。

三、國小教師與幼稚園教師的教育專業科目可以訂定共同核心課程，再依教學對象訂定必選修科目

從問卷調查結果可發現：

- (一) 修習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在不同類別課程可修習科目之優先順序如下：

表 4-3-1 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在不同類別課程可修習科目之優先順序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
1	兒童發展	班級經營	國民小學美勞科教材教法
2	教育心理學	教學媒體	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教法
3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材教法
4	教育原理（概論）	人際關係與溝通	國民小學語文科教材教法
5	教育哲學	行為改變技術	國民小學數學科教材教法
6	教育社會學	輔導原理	國民小學音樂科教材教法
7	中國教育史	資訊教育	國民小學鄉土教材教法
8	比較教育	課程設計	國民小學體育科教材教法
9	教育經濟學	親職教育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教材教法
10	西洋教育史	教學評量	國民小學道德與健康科教材教法
11		多元文化教育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
12		教育測驗與評量	
13		教育法規	
14		心理與教育測驗	
15		兒童文學	
16		教育研究法	
17		初等教育	
18		教育行政	
19		學校行政	
20		教學原理	
21		教育統計	

（二）修習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在不同類別課程可修習科目之優先順序如下：

表 4-3-2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在不同類別課程可修習科目之優先順序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育實習課程 (含教材教法)
1	特殊幼兒教育	幼兒行為輔導	※幼稚園教材教法
2	幼兒發展與保育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幼稚園教育實習
3	幼兒教育概論	幼稚園課程設計	
4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幼兒行為觀察	
5	幼兒社會學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6	幼兒心理學(兒童心理學)	幼兒體能與遊戲	
7	幼兒哲學(兒童哲學)	幼稚園行政	
8	教育心理學	幼兒藝術	
9	教育哲學	幼兒語言表達	
10	中國教育史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11	西洋教育史	幼兒音樂與律動	
12	教育人類學	親職教育(家庭與親職教育)	
13		幼兒文學	
14		幼兒餐點與營養	
15		資訊教育(電腦在教育上之應用)	
16		幼兒安全教育	
17		班級經營	
18		家庭教育	
19		生涯規劃	
20			
21			

※幼稚園教材教法可依需求分設音樂、語文、...等不同領域之教材教法。

從以上所列之教育專業科目之優先順序可看出現職教師都偏向以較實用之科目為優先，因走入教師工作職場後會發現實務的重要與必要，此與座談會所收集之意見頗相似。由於幼教學程只有 26 學分，故幼稚園老師所勾選的科目，在三大類別課程中，尚有空欄可加填，亦即未來如與國小教師教育學程採相同學分數時，則幼稚園教師之教育學程尚有許多彈性可運用，此亦可印證第二章文獻探討所發現之不同國家對師資職前培育之課程到底要採授權或控制的疑義，如能在重新檢討現行教育學程之制度時，對必選修科目再多予彈性空間，並授予各師資培育機構較多依各校發展特色與師資情況自行開設科目之學分數，則可能更有利於當今教育改革之多元發展。

貳、有關現行國小與幼稚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與學分數是否相通或相異的問題

一、國小及幼稚園教師之教育學程在教育專業科目方面可作某種程度之合流規劃：

以現行 40 學分的國小教育學程及 26 學分的幼教學程觀之，學分數不同，科目內涵也許有些相同，但名稱卻不太一樣，但四大類別之名稱如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等是完全一樣。從問卷調查結果得知，受試國小教師有 36.3% 認為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者能夠擔任幼稚園教師；而幼稚園教師卻有高達 82.8%認為修畢幼教學程者可以擔任國小教師，亦即意味能勝任國小教師工作，如進一步看其認為適任之年級，則有 79%認為較適合擔任國小低年級教師。這種結果可以解釋為幼稚園老師自認為可以勝任國小低年級教師的工作的比率高於國小老師自為適宜擔任幼稚園老師的比率，此與三區座談會的結果不太吻合，座談會的與會人員較偏向可轉任，但需各加修將轉任階段的若干教育專業科目（可另行研議）。

但為何幼稚園教師比例遠超過國小教師呢？可能與幼稚園教師內心之期望迫切有關，因現在社會一般人士的觀點，甚至幼稚園教師本身皆有不少人自認其社會地位不如小學教師；當然我們如要讓國小教師與幼稚園教師互相流用或合流培育，必須考量兒童的受教權益，如果幼教老師再加修某些課程後，在擔任小學低年級教師工作時，更能幫助兒童增進教學效果，使兒童受益，則我們作些職前課程之調整及教師證照之重新規劃，又有何不可呢？從第二章文獻探討各國師資培育制度亦有小學與幼稚園師資合流培育之先例可循。

二、國小低年級及幼稚園教師合流培育制度之建立對師資培育現實面將利多弊少

在重新審視國小教育學程與幼教學程的內容，構想二者之核心教育專業科目後，因應幼兒與國小學童之身心發展特徵，分別訂定核心課程之外的教育方法學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讓國小教師或幼稚園教師可因自己的興趣，透過甄試加修另一教師證照之教育學程，將可暢通幼

小師資培育之管道，建立一人可修兩種以上教師證照之制度，在公平競爭與合理培育職前課程之設計下打破現今不同教師證照為永不相交之藩籬，將可活潑幼小兩階段之教學，對近日教育改革聲中想要試辦之「幼兒實驗學校」之師資亦可有實際印證之機會，正如文獻探討其他國家之作法發現在我國幼稚園與國小低年級師資合流培育之可行性值得認真考慮，或可徵求幾所師資培育機構先行試辦，再檢視效果，以作為是否全面推廣之決策依據。